

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110學年度

兼任、代課、課後照顧班教師暨短期候用人員招考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彰化縣國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 別	領域/科目(節數)	備 註
兼任教師	本土語言/閩南語(10節)、英文(7節)、自然與生活科技(15節)、社會(9節)、藝文(31節)、彈性/舞蹈(6節)	*相關科系優先 *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*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而訂
三個月以下代課(理)教師	1.級任代課(理)教師 2.各項專長代課(理)教師	視公差假、婚假、產假...等，列冊候用。
課後照顧教師	擔任本校課後照顧班教師	以取得下列相關證書者為優先 1.兒童課後照顧訓練結業證書。 2.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證書。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報名條件：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及錄取優先順位：

第一階段：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
第二階段：具有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三階段：具有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。

※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三條--

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

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三、若排課後無該科(類)缺額時，符合資格者將**列冊候用**。

肆、報名、甄選及放榜日期、時間：

	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	放榜日期
第1階段招考	即日起至 110年07月26日(一) 上午08時30分止	110年07月26日(一) 上午9時30分起	110年07月26日(一) 上午10時30分
第2階段招考	即日起至 110年07月26日(一) 上午10時00分止	110年07月26日(四) 上午11時00分起	110年07月26日(一) 上午12時00分
第3階段招考	即日起至 110年07月26日(一) 上午12時止。	110年07月26日(一) 下午14時00分起。	110年07月26日(一) 下午18時00分前

符合各階段教師，均可預先報名。

一、報名表：如附件，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。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

二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，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書如附件)或通訊報名(掛號並以郵戳為憑)均可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校址:彰化縣田中鎮公館路320號。04-8756166 #112)

五、報名手續：**(免繳報名費)** **(請將個人資料用資料夾集結成冊)**

(一)填寫報名表並簽名。

(二)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(一律以A4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)。

(三)證件影本包括：(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

1.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
2.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(或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)。

3.最高階畢業證書。

4.符合各科(類)專長證明文件。

伍、甄選方式及日期：

一、甄選以資料審查50%(自傳、學經歷、獲獎紀錄...等)，口試50%。同分者以口試優先錄取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，若於中途辭聘者，爾後本校不再聘任。

二、兼任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兼任教師及代課(理)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兼任教師經公開甄選後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，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，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，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有效候用聘期原則上至111年6月30日止，依縣府訂定之110學年起迄為準。
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簡章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110學年度

兼任、代課、課後照顧班教師暨短期候用人員報名表

編號： 110-

應徵項目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言(閩南語)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兼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與生活科技兼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兼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(美勞)兼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兼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(理)教師		請貼相片					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生()歲	服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兵役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自宅) (手機)			
學 歷	就讀學校		系科		組別		修業起迄年月	
	大學							年 月~ 年 月
	研究所							年 月~ 年 月
相關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類()證書字號()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土語言認證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：級別()證書字號() 其他證書：_____							
教學專長	(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							
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			起迄年月	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代 理 經 歷	服務學校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		服務學校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	
填表人簽名			填表日期		年 月 日	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
收件人	證件審查		審查人		備 注			
核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__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核章					